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关于更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李宁女士工作岗位变动，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国银河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刘茂森先生接替李宁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刘茂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马锋先生和刘茂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刘茂森先生简历

刘茂森，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六部总监。刘茂森先生曾作为审计师参与了中国信达 H 股 IPO 项目、中国华融 H 股 IPO 项目、中国银河 A 股 IPO 项目。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以来，曾先后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信建投 A 股 IPO 项目、中兴商业控股权转让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